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18年全市国土绿化提升春季行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渝府办发〔2018〕10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2018年全市国土绿化提升春季行动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2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8年全市国土绿化提升
春季行动工作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市委五届三次全会、全市经济工作会议决策部署，切实把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行动计划、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行动计划的重要内容，推进重庆建设山清水秀美丽之地，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持优存量、扩增量、提质量并重，大力实施重点生态修复工程，大力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发展林业生态产业，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

二、主要任务

全年完成营造林**570**万亩，其中新造（改造）林**430**万亩，营林**140**万亩，确保春季完成年度营造林任务的**50%**以上。

（一）大力实施重点生态工程造林，全力建设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在**25**度以上坡耕地和**15—25**度非基本农田坡耕地实施新一轮退耕还林**150**万亩。在无立木林地、宜林地实施长江防护林三期、岩溶地区石漠化综合治理植被恢复工程等造林**50**万亩。在天然林保护区开展荒山造林、疏林地及未成林地实施人工促进封山育林**70**万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国土房管局、市移民局、市财政局）

（二）着力提升森林质量，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采取针叶林改阔叶林、单层林改复层林、纯林改混交林、低效林改中高效林以及景观林彩化美化和补植补造珍贵树种等措施，实施森林抚育改培**47**万亩，木材战略储备改培国有林**10**万亩，主城区针叶纯林改造**3**万亩。培育岩溶地区灌木林地，申请认定国家特别规定灌木林**80**万亩。（牵头单位：市林业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移民局、市财政局）

（三）加快建设绿色产业基地，助推脱贫攻坚。围绕木本油料、水果、茶叶、笋竹、林下经济、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产品加工贸易等主导产业，结合农村种植业结构调整和农田林网建设，改造发展特色经济林**150**万亩。集中连片营建木本油料、水果、茶叶、笋竹、中药材、珍稀用材及大径材储备林基地，助推农民脱贫增收。（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农委；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移民局、市农综办、市扶贫办、市财政局）

（四）加大城市绿化，提升城市品质。利用城市规划绿地、闲置地、常年水位以上的防护生态用地、拆迁零星空地等开展城市绿地建设，新（改）建城市绿地**1000**万平方米。种植香化、彩化树种，修复美化城市生态环境，提升城市绿化品质和生态效果。（牵

头单位：市城管委；配合单位：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林业局、市财政局）

（五）推进国土绿化共建共享，让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和幸福感。大力开展各级领导带头、各部门各机关团体响应、全社会参与的义务植树活动，提高公民义务植树尽责率，掀起大规模国土绿化高潮。公布一批义务植树基地。以森林城市、绿色新村等创建活动为载体，在城市森林公园、社区公园、小区绿地，城市规划绿地、闲置地、拆迁零星空地等见缝插绿。在干线公路以及农村道路和水系两旁种植行道树、护岸林和水源涵养林，推进村庄绿化，在房前屋后和村镇旁种植“风景树”“传家树”“摇钱树”10万亩。开展古树名木保护、复壮和认建认养活动。（牵头单位：市林业局、市城管委、市交委、市水利局；配合单位：市农委、市移民局、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市财政局）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全面动员。坚持领导带头参加春季全民义务植树活动，广泛动员各方力量积极参与，形成强大的声势和浓厚的氛围，推动国土绿化行动扎实开展。及时制定印发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工作意见和实施方案。

（二）深化改革，创新推进。积极推进农村“三变”改革，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国有林场改革。采取“公司+专业合作社（大户、家庭林场）+基地+农户”形式，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类主体参与国土绿化。推广使用适宜不同区域的新技术、新品种、新工艺，提高主要造林树种良种使用率，推动国土绿化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益型转变。

（三）多方投资，增加投入。按照“国家投入、市级奖补、区县统筹、社会参与”的原则，多渠道筹集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资金。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加大向国家有关部委争取支持力度，力争筹集更多资金投入国土绿化提升行动。市级相关资金结合区县（自治县，以下简称区县）年度任务完成情况，以奖代补，按一定比例切块下达。各区县要加大筹资力度，拓宽筹资渠道，通过统筹安排各类造营林工程项目，整合三峡后续工作专项资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等，确保建设资金落实到位。要创新投入体制机制，建立谁投资、谁享用、谁受益的造营林激励机制，引导国企、民企、外企、集体、个人、社会组织等各方面投资、投劳开展造林绿化。

（四）落实责任，强化保障。落实区县政府国土绿化提升行动主体责任，严格实行任期目标和年度目标考核。制定全市及各区县国土绿化提升行动规划，切实把各项任务落实到山头地块。强化造林用地保障，加强种苗供给，推行订单育苗、定向培育，加强保障性苗圃建设，严格工程质量管理。

(五) 加大宣传，营造氛围。要加强与中央驻渝新闻单位和市内主流媒体衔接，充分利用传统和新型媒介，深入宣传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的重大意义、政策措施、先进典型等，在全社会积极营造关心、支持、参与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的良好氛围。

附件：2018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附件

2018年国土绿化提升行动目标任务分解表

单位：万亩

{C}

区域	区县 (开发区)	合计	造林任务						营林任务		
			小计	退耕 还林	疏林地 及未成 林地培 育	宜林荒 山及无 立木林 地造林	农 村“四 旁”植 树	农田林 网和特 色经济 林改造	小计	森林 抚 育	特定灌 木林培 育
重庆市		570	430	150	70	50	10	150	140	60	80
主城	小计	19.2	11.1		1.7	1.7	1.4	6.3	8.1	8.1	

区域	区县 (开发区)	合计	造林任务						营林任务		
			小计	退耕 还林	疏林地 及未成 林地培 育	宜林荒 山及无 立木林 地造林	农 村“四 旁”植 树	农田林 网和特 色经济 林改造	小计	森林 抚 育	特定灌 木林培 育
	秀山县	22.5	18.4	8.0	3.1	2.4	0.2	4.7	4.1	1.1	3.0
	酉阳县	37.8	22.5	10.0	5.2	1.5	0.3	5.5	15.3	2.5	12.8
	彭水县	36.7	28.0	10.0	4.0	4.5	0.2	9.3	8.7	2.0	6.7